

合肥工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合工大政发〔2025〕34号之附件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上述要求的，在学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标准者，可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资格审查

(一)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组织专人负责，审查时除遵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注意对硕士生整个学习阶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科研诚信、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

(二) 硕士学位申请人学习培养过程具体要求应符合所在学科或专业类别（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硕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由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分委员会拟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公布；

(三) 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四) 对于在学期间受到处分、有科研失信失范等不适合授予学位情形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其调查期和处分期内，分委员会不得受理其学位申请，待处分解除后方可受理。

第六条 硕士生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硕士生必须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申请学位的成绩要求，方可申请学位。

硕士生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时，若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但不满足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的，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评阅和答辩通过者，

可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二）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为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学位申请人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应体现学位申请人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体现出学位申请人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实践成果的类型主要包括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发明专利、技术报告、技术标准、软硬件产品、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或方案设计等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及学校有关规定。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3〕19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执行。

（三）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1年，开题通过后满半年方可申请评阅。撰写格式另行规定，其中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3万字。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分委员会预审同意后，方可提交评阅。预审是对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工作量、规范性及其与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相关性是否达到要求而进行的前置审核。同时，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的总结报告等须参加相似度检测。

（二）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原则上采用双盲评阅方式。其中，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采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随机抽评与分委员会送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非全日制硕士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由学位办送评。

（三）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专家由2名校外同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其中，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专家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或行业企业专家。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受聘为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名单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评定

专家的评阅意见分为“同意答辩（ ≥ 85 分）”“修改后直接答辩（75~84分）”“修改后重新评阅（60~74分）”“不同意答辩（ ≤ 59 分）”4种情况（本章以下简称为“A”“B”“C”“D”）。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出现不同评阅意见的评定作如下说明：

（一）专家评阅意见2个都为“B”及以上的，评阅结果为“通过”。

（二）专家评阅意见有1个“B”及以上、1个“C”的，则增加1名专家进行评阅。若增评意见为“A”或“B”，评阅结果为“通过”；若增评意见为“C”，评阅结果由分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形式判定；若增评意见为“D”，评阅结果为“不通过”，须修改后重新送审，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少于1个月。

（三）专家评阅意见有1个“B”及以上、1个“D”的，则增加1名专家进行评阅。若增评意见为“A”或“B”，评阅结果为“通过”；若增评意见为“C”及以下的，评阅结果为“不通过”，须修改后重新送审，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少于1个月。

（四）专家评阅意见有2个“C”的，则增加1名专家进行评阅。若增评意见为“C”及以上，评阅结果由分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形式判定；若增评意见为“D”，评阅结果为“不通过”，须修改后重新送审，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少于2个月。

(五) 专家评阅意见为 1 个“C” 1 个“D”，或 2 个“D”的，评阅结果为“不通过”，须修改后重新送审，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需送 2 名评阅专家，原则上回避原评阅专家，评阅具体要求和结果判定与上述相同。对于需要由分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形式判定的评阅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 2/3 以上，获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决议方为通过。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评阅后，须按专家意见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学位申请人可申请答辩。答辩由学院按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办批准。分委员会、学位办可对答辩进行随机抽查。

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同学科或专业类别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或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且应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和亲属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全程参加答辩会，并作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负责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秘书一般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无表决权。

答辩应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可邀请相关学科或专业的研究生和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

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发扬学术民主。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全程出席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应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作出答辩通过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可在 2 个月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则上须经不少于 6 个月（从重新答辩之日起计）的修改，并按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重新评阅和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审核

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经审核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后，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分委员会将建议授予学位的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将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听取学位办与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审核情况汇报，对学位申请进行审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 2/3 以上，获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决议方为通过。

硕博连读研究生，其硕士阶段不单独授予硕士学位；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的日期。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由分委员会组织专人负责，审查时除遵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

应注意对博士生整个学习阶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科研诚信、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

（二）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习培养过程具体要求应符合所在学科或专业类别（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分委员会拟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公布；

（三）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四）对于在学期间受到处分、有科研失信失范等不适合授予学位情形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其调查期和处分期内，分委员会不得受理其学位申请，待处分解除后方可受理。

第十五条 博士生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博士生必须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申请学位的成绩要求，方可申请学位。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时，若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但不满足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的，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评阅和答辩通过的，可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博士专业学位。

（二）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学位申请人确已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

做出了创新性的成果。论文应是系统而完整科研成果的表述与总结。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能表明学位申请人确已掌握了本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应来自相关类别、领域应用实践，其基本点应在实际应用中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具体要求参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及学校有关规定。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4〕18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执行。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2年，开题通过后满1年方可申请预审和评阅。撰写格式另行规定，其中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5万字。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预审由分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预审是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工作量、文献综述、规范性及其与学科的符合度是否达到要求而进行的前置审核。同时，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

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的总结报告等须参加相似度检测。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相应的中期考核、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或完成实践成果工作的博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预审。

预审专家一般应为本学科或专业类别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人数应不少于3人。具体预审标准或要求由分委员会制定，并报学位办备案后实施。

通过预审的学位申请人，须针对专家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原则上采用双盲评阅方式，由学位办送评。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专家由5名校外同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其中，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专家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或是行业企业专家。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受聘为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名单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评定

专家的评阅意见分为“同意答辩（≥85分）”“修改后直接答辩（75~84分）”“修改后重新评阅（60~74分）”“不同意答辩（≤59分）”4种情况（本章以下简称为“A”“B”“C”“D”）。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结果分为

“通过”和“不通过”，对出现不同评阅意见的评定作如下说明：

（一）专家评阅意见 5 个都为“B”及以上的，评阅结果为“通过”。

（二）专家评阅意见有 4 个“B”及以上、另 1 个为“C”或“D”的，则增加 1 名专家进行评阅。若增评意见为“A”或“B”，评阅结果为“通过”；若增评意见为“C”或“D”，评阅结果为“不通过”，须修改后重新送审，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三）专家评阅意见有 3 个“B”及以上、2 个“C”的，则增加 2 名专家进行评阅。若增评意见 2 个全部为“B”及以上，评阅结果为“通过”；若增评意见出现 1 个“C”或“D”，评阅结果为“不通过”，须修改后重新送审，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四）专家评阅意见有 3 个“B”及以上、1 个“C”、1 个“D”，或者 3 个“B”及以上、2 个“D”的，或者有超过 3 个“C”及以下的，评阅结果为“不通过”，须修改后重新送审，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送 5 名评阅专家，原则上回避“B”及以上评阅意见的专家，指定“C”及以下评阅意见的专家。如指定专家拒评等原因导致不足 5 名评阅专家时，则遴选新的专家进行评阅，具体要求和结果判定与上述相同。

学位申请人认为专家的评阅意见存在偏颇失实等情况

的，可在重新送审时申请回避该专家。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提出申请，针对专家的回避原因提供详细书面说明（评阅意见中合理可行的部分仍须逐条修改回复），签字后连同全部评阅意见提交分委员会审核。分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进行评阅，并以集体决议的形式判定是否同意该申请。对于需要由分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形式判定的评阅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2/3以上，获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决议方为通过。经分委员会同意并报学位办备案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方可在重新送审时回避原专家。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评阅后，须按专家意见修改，经导师、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学位申请人可申请答辩。答辩由学院按照学科或专业领域组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办批准。分委员会、学位办可对答辩进行随机抽查。

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同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且应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和亲属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全程参加答辩会，并作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负责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秘书一般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无表决权。

答辩应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可邀请相关学科或

专业的研究生和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发扬学术民主。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全程出席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应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作出答辩通过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学校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时，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可在 2 个月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则上须经不少于 6 个月（从重新答辩之日起计）的修改，并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重新预审、评阅和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审核

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经审核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后，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分委员会将建议授予学位的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将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听取学位办与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审核情况汇报，对学位申请进行审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 2/3 以上，获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决议方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的日期。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由其本人签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将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

通过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告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学位论文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获得者，需在1年内重新修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重新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分委员会视重新评阅结果，依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在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十九条 已取得毕业证书、但未取得学位证书的，自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之日起2年内，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学位。逾期，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办法》（合工大政发〔2017〕9号）、《合肥工业大

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办法》(合工大政发〔2017〕10号)、
《合肥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办法》(合工大政发〔2017〕
11号)、《合肥工业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办法》(合
工大政发〔2020〕139号)同时废止。